

# 臺南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自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函頒施行，迄今已邁入第八年，為使本要點臻於完備，並強化諮詢委員遴選制度，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本會委員遴聘標準及性別比例，並完善委員任期出缺補聘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調整會議召開頻率。(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 開會及決議之法定人數比例。(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 委員會議出席及代理相關事項。(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 委員之利益迴避事項。(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 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八、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修正規定第十點)
- 九、 經費來源。(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臺南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尊重動物生命，促進動物福利，推展動物保護工作，設臺南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u></p>	<p>一、<u>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為尊重動物生命，促進動物福利，推展動物保護工作，<u>特設臺南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u>並訂定本要點。</u></p>	文字修正。
<p>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動物保護政策擬定之建議。            (二)提供有關動物保護事項之諮詢。</p>	<p>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動物保護政策擬定之建議。            (二)提供有關動物保護事項之諮詢。</p>	未修正。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u>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  <u>(一)現任農業相關部門薦任以上之公務人員。</u>  <u>(二)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從事動物保護、動物保育</u></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聘(派)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p>	<p>一、增訂本會委員之遴聘標準及性別比例規範。            二、修正委員任期出缺補聘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獸醫學等相關研究領域二年以上者。</u></p> <p><u>(三)現任或曾任本市立案之動物保護相關團體理事長、總幹事、理事或監事；或為動物保護相關團體入會二年以上成員，且積極參與動物保護事務者。</u></p> <p><u>(四)推廣或從事動物保護、動物保育、獸醫學等事務二年以上者。</u></p> <p><u>(五)現任執業律師、執行其他與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律實務工作者。</u></p> <p><u>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u>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南市動物防</p>	<p>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南市動物防疫</p>	<p>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疫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置幹事二人,由動保處派員兼任。</p>	<p>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置幹事二人,由動保處派員兼任。</p>	
<p>五、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p>	<p>五、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p>	<p>因本市動保業務已推行多年,僅少數爭議性問題須徵詢委員見解,故調整會議召開頻率,並為文字修正。</p>
<p>六、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開會及決議之法定人數比例。</p>
<p>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團體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團體指派代表代理之。</p>		<p>委員會議出席及代理相關事項。</p>
<p>八、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表決。</p>		<p>委員之利益迴避事項。</p>
<p>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p>		<p>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列席。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動保處相關經費支應。		經費來源。

## 臺南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為尊重動物生命，促進動物福利，推展動物保護工作，設臺南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動物保護政策擬定之建議。
  - （二）提供有關動物保護事項之諮詢。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現任農業相關部門薦任以上之公務人員。
  - （二）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從事動物保護、動物保育、獸醫學等相關研究領域二年以上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本市立案之動物保護相關團體理事長、總幹事、理事或監事；或為動物保護相關團體入會二年以上成員，且積極參與動物保護事務者。
  - （四）推廣或從事動物保護、動物保育、獸醫學等事務二年以上者。
  - （五）現任執業律師、執行其他與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律實務工作者。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置幹事二人，由動保處派員兼任。
- 五、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六、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團體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團體指派代表代理之。
- 八、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動保處相關經費支應。